

（供学术交流使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反人口贩运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
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一般规定	8
第 1 条	8
第二章：人口贩运犯罪	10
第 2 条	10
第 3 条	10
第 4 条	10
第 5 条	11
第 6 条	11
第 7 条	11
第 8 条	11
第 9 条	12
第 10 条	12
第 11 条	12
第 12 条	12
第 13 条	13
第 14 条	13
第 15 条	13
第 16 条	13
第 17 条	14
第 18 条	14
第三章：与人口贩运犯罪有关的其他犯罪	14
第 19 条	14
第 20 条	14

第 21 条	14
第 22 条	15
第 23 条	15
第 24 条	15
第 25 条	15
第 26 条	16
第 27 条	16
第四章：侦查、追诉与法庭审理	16
第 28 条	16
第 29 条	16
第 30 条	17
第 31 条	17
第 32 条	17
第 33 条	17
第 34 条	17
第 35 条	18
第 36 条	18
第 37 条	18
第 38 条	18
第 39 条	18
第 40 条	19
第 41 条	19
第 42 条	19
第五章：证人与被害人的保护	19
第 43 条	19
第 44 条	19

第 45 条	20
第 46 条	20
第 47 条	20
第 48 条	20
第 49 条	21
第 50 条	21
第 51 条	22
第 52 条	22
第 53 条	22
第 54 条	22
第 55 条	23
第六章：预防与处置	23
第 56 条	23
第 57 条	23
第 58 条	23
第七章：国际合作与社会参与	24
第一部分：国际合作	24
第 59 条	24
第二部分：社会参与	24
第 60 条	24
第 61 条	25
第 62 条	25
第 63 条	25
第八章：过渡条款	25
第 64 条	25
第九章：附则	25

第 65 条	25
第 66 条	26
第 67 条	2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7 年第 21 号法律

关于根除人口贩运犯罪的法律

承全能上帝的恩典，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鉴于：

a.每个人作为全能上帝的造物，依其受以潘查希拉¹和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为基础的法律保护的人格尊严与价值，享有人权；

b.人口贩运，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是违背人格尊严、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必须予以根除；

c.人口贩运已经以有组织的和无组织的犯罪网络的形式蔓延，无论跨国还是在在一国之内，因而构成对社会、民族和国家的威胁，并构成对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生活规范的威胁；

d.预防和处置人口贩运犯罪的意愿，建立在尽早预防、追究行为人、保护被害人和加强合作所体现的崇高价值、国内承诺和国际承诺之上；

e.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法律法规，尚未为根除人口贩运犯罪的努力提供全面、统一的法律基础；

f.基于 a 项、b 项、c 项、d 项和 e 项所述考虑，有必要制定关于根除人口贩运犯罪的法律；

参照：

I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第 20 条、第 21 条和第 28B 条第 (2) 款；

¹ 译者注：潘查希拉（Pancasila）又称「建国五项基础」，即信仰唯一的神、公正文明的人道主义、印度尼西亚的统一、在协商和代表制中的民主以及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社会正义，为印尼的国家意识形态和立法基准。

II 1984 年第 7 号法律《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的法律》（1984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29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277 号）；

III 2002 年第 23 号法律《儿童保护法》（2002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109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4235 号）；

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Dewan Perwakilan Rakyat, DPR）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共同同意，

决定：

规定：制定关于根除人口贩运犯罪的法律。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法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I 人口贩运²，是指以暴力威胁、使用暴力、诱拐、拘禁、伪造、欺诈、滥用权力或者乘人脆弱处境、债务束缚，或者给予金钱或者利益取得对他人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收容、遣送、转移或者接收他人，无论在国内实施还是在国家之间实施，以剥削该人为目的或者致其遭受剥削的行为。

II 人口贩运犯罪，是指满足本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任何行为或者一系列行为。

III 被害人，是指因人口贩运犯罪而遭受心理、精神、身体、性、经济并且/或者社会方面痛苦的人。

²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人口贩运」（perdagangan orang）与 2000 年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所称 trafficking in persons 相对应，本译本统一译为「人口贩运」，不译「人口贩卖」或者「拐卖」。我国刑法上与之相近的罪名为拐卖妇女、儿童罪，其行为方式与本法律第 1 条所定要件并不一致。

IV 任何人，是指实施人口贩运犯罪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V 儿童，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人，包括尚在母体中的胎儿。

VI 法人，是指由人并且/或者由财产组成的有组织的集合体，无论其是否为法律实体。

VII 剥削，是指经或者未经被害人同意的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卖淫、强迫劳动或者强迫服务、奴役或者类似奴役的做法、压迫、勒索、对身体、性或者生殖器官的利用，或者非法摘取或者移植人体器官并且/或者组织，或者他人利用某人的劳动力或者能力获取物质利益或者非物质利益。

VIII 性剥削，是指一切利用被害人性器官或者身体其他器官获取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切卖淫和淫乱活动。

IX 招募，是指包括招引、聚集、带领或者使某人脱离其家庭或者社区的行为。

X 遣送，是指使某人从一地出发或者抵达另一地的行为。

XI 暴力，是指一切非法针对身体和心理、使用或者不使用工具，从而对他人的生命、身体造成危险或者使他人丧失自由的行为。

XII 暴力威胁，是指一切以言词、文字、图片、符号或者身体动作实施的、使用或者不使用工具，从而使人产生恐惧或者限制他人固有人身自由的行为。

XIII 赔偿³，是指依生效的法院判决，责令行为人就被害人或者其继承人遭受的物质并且/或者非物质损失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XIV 康复⁴，是指对身体健康、心理状况和社会状况所受障碍的恢复，以使其能够在家庭和社会中正常重新履行其角色。

³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赔偿」（*restitusi*）是依生效判决责令行为人向被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支付的款项，由刑事判决在判决主文中一并判予，不同于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由民事判决确定赔偿的做法；其执行亦由法院与检察机关负责，交付期限为判决生效后 14 日。

⁴ 译者注：本法律所称「康复」（*rehabilitasi*）指对被害人身体、心理与社会状况的恢复，与印尼《刑法典》上作为被判刑人权利恢复的同一用语含义不同，后者在我国相近的制度为恢复名誉。

XV 债务束缚，是指使他人处于以其本人、其家庭成员、由其负责扶养的人或者其个人劳务作为担保或者被迫作为担保，以清偿债务的状态或者地位的行为。

第二章：人口贩运犯罪

第 2 条

（1）任何人以暴力威胁、使用暴力、诱拐、拘禁、伪造、欺诈、滥用权力或者乘人脆弱处境、债务束缚，或者给予金钱或者利益，即使已取得对他人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而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内剥削该人之目的，招募、运送、收容、遣送、转移或者接收他人的，处 3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20,000,000 印尼盾以上 6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行为致他人遭受剥削的，对行为人处与第（1）款相同的刑罚。

第 3 条

任何人以使其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内被剥削或者在外国被剥削为目的，将他人送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的，处 3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20,000,000 印尼盾以上 6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4 条

任何人以使其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外被剥削为目的，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带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的，处 3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20,000,000 印尼盾以上 6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5条

任何人为剥削目的，以承诺给予或者给予一定财物为条件而收养儿童的，处3年以上15年以下监禁刑，并处120,000,000印尼盾以上60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6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将儿童遣送入境或者出境，致该儿童遭受剥削的，处3年以上15年以下监禁刑，并处120,000,000印尼盾以上60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7条

（1）第2条第（2）款、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所述犯罪致被害人遭受重伤、严重精神障碍、其他危及其生命的传染病、妊娠，或者生殖功能受损或者丧失的，其法定刑在第2条第（2）款、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法定刑的基础上加重三分之一。

（2）第2条第（2）款、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所述犯罪致被害人死亡的，处5年以上监禁刑，最高为终身监禁⁵，并处200,000,000印尼盾以上5,00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8条

（1）国家管理者⁶滥用职权，致发生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所述人口贩运犯罪的，其刑罚在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法定刑的基础上加重三分之一。

⁵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终身监禁（pidana penjara seumur hidup）与我国的无期徒刑相对应，但不是同一刑种：终身监禁为监禁刑的一种，仅在法律明定的情形下适用，其减刑、假释等执行规则与我国无期徒刑不同。

⁶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国家管理者」（penyelenggara negara）指依法行使国家职能的人员，本条的规定范围为政府官员、印度尼西亚国民军成员、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成员、治安人员、执法人员以及公职人员，与我国的「公职人员」相近而外延不同。

(2) 除第(1)款所述刑罚外，还可以对行为人附加判处不体面地解除其职务⁷。

(3) 第(2)款所述附加刑，应当在法院判决主文中一并载明。

第9条

任何人教唆⁸他人实施人口贩运犯罪，而该犯罪并未发生的，处1年以上6年以下监禁刑，并处40,000,000印尼盾以上24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10条

任何人帮助或者未遂实施人口贩运犯罪的，处与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相同的刑罚。

第11条

任何人策划或者与他人达成犯罪合意实施人口贩运犯罪的，处与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所述行为人相同的刑罚。

第12条

任何人以与人口贩运犯罪的被害人发生性关系或者实施其他猥亵行为、雇用被害人继续从事剥削活动，或者从人口贩运犯罪的所得中获取利益的方式，利用或者使用被害人的，处与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相同的刑罚。

⁷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不体面地解除职务」是印尼公务员制度中对公务员予以开除的处分，本法律规定为国家管理者实施人口贩运犯罪时的附加刑，由法院在判决主文中一并宣告，与我国刑法上的开除公职以及行政处分中的撤职均不相同。

⁸ 译者注：本条规定的是教唆他人实施人口贩运犯罪而未得逞的情形。印尼法将教唆与被教唆的犯罪行为分列，被教唆的犯罪行为未发生时，教唆行为本身仍单独处罚；我国刑法上的教唆犯依所教唆之罪处罚，被教唆人未实施被教唆之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 13 条

(1) 犯罪行为由为法人行事并且/或者以法人名义或者为法人利益，基于工作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在该法人范围内单独或者共同行为的人实施的，视为由法人实施人口贩运犯罪。

(2) 第 (1) 款所述人口贩运犯罪由某一法人实施的，对该法人并且/或者其管理人员进行侦查、追诉和判处刑罚⁹。

第 14 条

传唤法人的，到案传唤和传唤书的送达，在管理人员的办公地、该法人的营业地或者管理人员的住所地进行。

第 15 条

(1) 人口贩运犯罪由某一法人实施的，除对其管理人员判处监禁刑和罚金刑外，对该法人可以判处的刑罚为在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所述罚金刑的基础上加重 3 倍的罚金刑。

(2) 除第 (1) 款所述罚金刑外，还可以对法人判处下列附加刑：

- a. 吊销营业执照；
- b. 没收犯罪所得财产；
- c. 撤销法人资格；
- d. 解除管理人员的职务；并且/或者
- e. 禁止该管理人员在同一经营领域设立法人。

第 16 条

人口贩运犯罪由有组织团伙实施的，对该有组织团伙中的每一名人口贩运犯罪行为，处与第 2 条所述相同并加重三分之一的刑罚。

⁹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法人」(korporasi)指由人组成并且/或者由财产组成的有组织集合体，无论其是否为法律实体；对法人犯罪实行双罚制，既处罚管理人员，又对法人加处 3 倍罚金并可以判处附加刑。我国刑法上的对应制度为单位犯罪，二者的主体范围与处罚方式不同。

第 17 条

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所述犯罪针对儿童实施的，其法定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8 条

被害人因受人口贩运犯罪行为人的强迫而实施犯罪行为的，不判处刑罚。

第三章：与人口贩运犯罪有关的其他犯罪

第 19 条

任何人为便利人口贩运犯罪的发生，在国家文件或者其他文件上提供或者载入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国家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40,000,000 印尼盾以上 28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20 条

任何人在人口贩运犯罪的法庭审理中提供虚假证言、提交虚假证据或者虚假物证，或者非法影响证人的，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40,000,000 印尼盾以上 28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21 条

（1）任何人在人口贩运犯罪案件的庭审中袭击证人或者庭审工作人员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40,000,000 印尼盾以上 2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行为致证人或者庭审工作人员重伤的，对行为人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80,000,000 印尼盾以上 4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3）第（1）款所述行为致证人或者庭审工作人员死亡的，对行为人处3年以上15年以下监禁刑，并处120,000,000印尼盾以上60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22条

任何人故意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阻止、妨碍或者挫败对人口贩运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证人的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的，处1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刑，并处40,000,000印尼盾以上20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23条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帮助人口贩运犯罪行为人逃避刑事司法程序的，处1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刑，并处40,000,000印尼盾以上20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 a.向行为人提供或者出借金钱、物品或者其他财产；
- b.为行为人提供住所；
- c.藏匿行为人；或者
- d.隐瞒行为人行踪的信息。

第24条

任何人泄露证人或者被害人的身份，而该身份已被告知应当保密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监禁刑，并处120,000,000印尼盾以上28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25条

被判刑人无力缴纳罚金刑的，可以对其判处最长1年的替代性拘禁刑¹⁰。

¹⁰ 译者注：本条规定中的「拘禁刑」（kurungan）是印尼《刑法典》规定的剥夺自由刑，其严厉程度低于监禁刑，期限为1日以上1年以下，本法律将其作为被判刑人无力缴纳罚金刑或者支付赔偿时的替代刑。我国刑法上的拘役与之相近，但性质、期限与执行方式均不相同。

第 26 条

被害人的同意，不排除对人口贩运犯罪的追诉。

第 27 条

债务或者其他约定被用于剥削被害人的，人口贩运犯罪行为丧失其对被害人的该债务或者其他约定的债权。

第四章：侦查、追诉与法庭审理

第 28 条

人口贩运犯罪案件的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依现行刑事诉讼法¹¹进行，本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29 条

除《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证据外，证据还可以为：

a.通过光学设备或者类似设备以电子方式说出、发送、接收或者保存的信息；以及

b.可以查看、阅读并且/或者收听的数据、录音或者信息，无论是否需要借助工具导出，无论载于纸张、纸张以外的任何物体，还是以电子方式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I 文字、声音或者图像；

II 地图、图纸、照片或者类似载体；或者

III 具有含义或者能够被具有阅读或者理解能力的人理解的字、标记、数字、符号或者打孔标记。

¹¹ 译者注：本条所称「刑事诉讼法」，指 1981 年第 8 号法律《刑事诉讼法典》（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Acara Pidana），为印尼现行刑事程序基本法。

第 30 条

作为合法证据之一，仅有被害人一人的证人证言，如附有其他一项合法证据，即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

第 31 条

（1）根据充分的初步证据，侦查人员有权对涉嫌用于准备、策划和实施人口贩运犯罪的电话或者其他通讯工具进行窃听¹²。

（2）第（1）款所述窃听行为，仅在取得法院院长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实施，期限最长 1 年。

第 32 条

侦查人员、公诉检察官或者法官有权命令金融服务提供者冻结涉嫌或者被指控实施人口贩运犯罪的任何人的财产。

第 33 条

（1）在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中，报案人有权对其姓名、地址或者其他可能使人知悉其身份的事项予以保密。

（2）报案人请求对其姓名、地址或者第（1）款所述其他事项予以保密的，应当在有权机关进行讯问前，将上述身份保密义务告知证人以及与人口贩运犯罪有关的其他人。

第 34 条

证人并且/或者被害人不能出庭接受法庭审理的，可以通过视听通讯工具远程提供证人证言。

¹²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窃听」（*penyadapan*）是侦查人员依法定程序实施的强制性侦查措施，本法律规定须经法院院长书面许可，期限最长 1 年；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技术侦查措施（监听）相近，批准机关与适用范围不同。

第 35 条

在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过程中，证人并且/或者被害人有权获得律师并且/或者其他必要的陪同人员的陪同。

第 36 条

（1）在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害人有权获得与其有关的案件进展的信息。

（2）第（1）款所述案件进展信息，可以表现为提供各阶段讯问笔录的副本。

第 37 条

（1）证人并且/或者被害人有权请求审判长准许其在被告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在法庭上提供证言。

（2）证人并且/或者被害人将在被告人不在场的情况下提供证言的，审判长应当命令被告人退出法庭。

（3）在被告人退出法庭期间证人并且/或者被害人提供的全部证言告知被告人后，可以继续对被告人进行讯问。

第 38 条

对儿童证人并且/或者儿童被害人进行的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应当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不穿着法袍或者制服。

第 39 条

（1）审理儿童证人并且/或者儿童被害人的人口贩运犯罪庭审，以不公开方式开庭。

（2）第（1）款所述讯问中，儿童证人并且/或者儿童被害人应当由其父母、监护人、养父母、律师或者其他陪同人员陪同。

（3）对第（1）款所述儿童证人并且/或者儿童被害人的讯问，在被告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第 40 条

（1）经法官同意，对儿童证人并且/或者儿童被害人的讯问可以在法庭之外通过录音录像方式进行。

（2）第（1）款所述讯问，由有权官员¹³在场进行。

第 41 条

（1）被告人经合法、适当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出庭的，可以缺席审理并判决该案件。

（2）被告人在判决宣告前出席此后庭审的，应当对其进行讯问，此前庭审中宣读的一切证人证言和书证视为被告人在场时提供的证据。

第 42 条

对被告人缺席作出的判决，由公诉检察官在法院公告栏、地方政府办公场所公告，或者通知其家属或者其代理人。

第五章：证人与被害人的保护

第 43 条

人口贩运犯罪案件中证人和被害人保护的规则，依 2006 年第 13 号法律《证人和被害人保护法》执行，本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44 条

（1）人口贩运犯罪的证人并且/或者被害人，有权获得身份保密。

¹³ 译者注：本条规定中的「有权官员」，指对儿童证人或者儿童被害人实施讯问的侦查人员或者公诉检察官，与印尼刑事程序中负责羁押监督等事项的其他官员不同。

(2) 证人并且/或者被害人的家属受到他人与证人证言并且/或者被害人陈述有关的身体或者精神威胁的，第(1)款所述权利也给予其二亲等以内的家属。

第 45 条

(1) 为保护证人和/或被害人，各省、各縣市应当在当地警察机关设立专门服务室，以便在侦查阶段对人口贩运犯罪的证人并且/或者被害人进行讯问。

(2) 关于专门服务室的设立以及对证人并且/或者被害人进行讯问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总长条例规定。

第 46 条

(1) 为保护证人和/或被害人，各市县可以设立人口贩运犯罪证人和被害人的综合服务中心。

(2) 关于第(1)款所述综合服务的程序和机制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规定。

第 47 条

证人并且/或者被害人及其家属受到危及其人身、生命并且/或者财产的威胁的，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应当在案件审理之前、之中和之后提供保护。

第 48 条

(1) 人口贩运犯罪的每一名被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权获得赔偿。

(2) 第(1)款所述赔偿，为对下列损失的赔偿：

- a. 财产或者收入的损失；
- b. 所遭受的痛苦；
- c. 医疗并且/或者心理治疗的费用；并且/或者

d.被害人因人口贩运而遭受的其他损失。

（3）上述赔偿，应当在人口贩运犯罪案件的法院判决主文中一并判予并载明。

（4）第（1）款所述赔偿的给付，自一审法院判决宣告时起执行。

（5）第（4）款所述赔偿，可以先提存于作出判决的法院。

（6）赔偿的给付，自生效判决通知送达之日起14日内完成。

（7）行为人在二审或者上诉审中被判决无罪的，法官应当在其判决中命令将已提存的赔偿金返还给本人。

第49条

（1）赔偿给付的执行情况，应当连同该给付的凭证向作出判决的法院院长报告。

（2）法院院长收到第（1）款所述凭证后，应当在本法院公告栏公告该执行情况。

（3）第（1）款所述赔偿给付执行凭证的副本，由法院送交被害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50条

（1）向被害人给付赔偿的执行超过第48条第（6）款所定期限而未履行的，被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应当将该情形告知法院。

（2）第（1）款所述法院应当向赔偿义务人发出书面催告，要求其立即履行向被害人或者其继承人给付赔偿的义务。

（3）第（2）款所述催告在14日内未执行的，法院应当命令公诉机关扣押被判刑人的财产并拍卖该财产，用以支付赔偿。

（4）行为人无力支付赔偿的，对其判处最长1年的替代性拘禁刑。

第 51 条

（1）被害人因人口贩运犯罪而在身体或者心理上遭受痛苦的，有权从政府获得健康康复、社会康复、送回原籍和社会重新融合。

（2）第（1）款所述权利，由被害人或者被害人的家属、被害人的朋友、警察、志愿陪同人员或者社会工作者，在被害人报案或者他人向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报案后提出。

（3）第（2）款所述申请，通过部长或者地方负责卫生和社会事务的主管机关向政府提出。

第 52 条

（1）第 51 条第（1）款所述负责康复的部长或者主管机关，应当自申请提出之日起最迟 7 日内提供健康康复、社会康复、送回原籍和社会重新融合。

（2）为提供第（1）款所述健康康复、社会康复、送回原籍和社会重新融合服务，政府和地方政府应当设立社会庇护所或者创伤救治中心。

（3）为提供第（2）款所述服务，社会公众或者其他社会服务机构也可以设立社会庇护所或者创伤救治中心。

第 53 条

被害人因人口贩运犯罪而遭受创伤或者患有危及其自身的疾病，需要紧急救助的，部长或者地方负责卫生和社会事务的主管机关，应当自申请提出之日起最迟 7 日内给予急救。

第 54 条

（1）被害人在国外因人口贩运犯罪需要法律保护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应当通过其驻外代表机构保护被害人的人身和利益，并设法由国家负担费用将被害人送回印度尼西亚。

（2）被害人为在印度尼西亚境内的外国公民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应当与相关国家驻印度尼西亚代表机构协调，设法对该被害人提供保护并将其送回国籍国。

（3）第（1）款和第（2）款所述保护的提供，依照法律法规、国际法或者国际惯例的规定进行。

第 55 条

人口贩运犯罪的证人并且/或者被害人，除本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有权依照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相应的权利和保护。

第六章：预防与处置

第 56 条

预防人口贩运犯罪，旨在尽可能早地防止人口贩运犯罪的发生。

第 57 条

（1）政府、地方政府、社会公众和家庭，应当预防人口贩运犯罪的发生。

（2）政府和地方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方案、活动，并拨付预算，以实施人口贩运问题的预防和处置。

第 58 条

（1）为实施根除人口贩运犯罪的工作，政府和地方政府应当采取预防和处置人口贩运犯罪的措施。

（2）为使第（1）款所述措施有效实施并得到保障，政府设立由来自政府、执法机关、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行业组织和研究人员/学者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

（3）地方政府设立由来自地方政府、执法机关、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行业组织和研究人员/学者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

(4) 第(2)款和第(3)款所述工作组为协调机构，其职责为：

- a.协调预防和处置人口贩运犯罪的工作；
- b.开展倡导、宣传、培训和合作；
- c.监测被害人保护工作（包括康复、送回原籍和社会重新融合）的开展情况；
- d.监测执法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
- e.开展报告和评估。

(5) 中央工作组由依总统条例指定的部长或者部长级官员领导。

(6) 为使第(2)款所述措施有效实施并得到保障，政府和地方政府应当拨付所需预算。

(7) 关于中央和地方工作组的设立、组织机构、成员、预算和工作机制的进一步规定，由总统条例规定。

第七章：国际合作与社会参与

第一部分：国际合作

第 59 条

(1) 为使人口贩运犯罪的预防和根除工作有效开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应当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

(2) 第(1)款所述合作，可以采取刑事司法协助协定并且/或者其他技术合作的形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二部分：社会参与

第 60 条

(1) 社会公众参与协助预防和处置人口贩运犯罪的被害人。

(2) 第(1)款所述社会参与, 表现为向执法机关或者主管机关提供信息并且/或者报告人口贩运犯罪的发生, 或者参与处置人口贩运犯罪的被害人。

第 61 条

为预防和处置人口贩运犯罪的被害人, 政府应当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规定, 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公众的参与提供尽可能广阔的渠道。

第 62 条

为实施第 60 条和第 61 条所述参与, 社会公众有权获得法律保护。

第 63 条

第 60 条和第 61 条所述社会参与,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地实施。

第八章：过渡条款

第 64 条

本法律施行时, 尚在侦查、追诉或者法庭审理阶段办理的人口贩运犯罪案件, 仍依原有的法律办理。

第九章：附则

第 65 条

本法律施行时, 1946 年第 1 号法律《刑法规章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 II 第 9 号) 经 1958 年第 73 号法律《关于宣告 1946 年第 1 号法律〈刑法规章法〉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全境并修改刑法典的法律》(1958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127 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

公报增补第 1660 号) 确定的《刑法典》¹⁴第 297 条和第 324 条予以废止并宣告不再适用。该法律已经多次修改和补充, 最后一次为 1999 年第 27 号法律《关于修改刑法典中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的内容的法律》(1999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74 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850 号)。

第 66 条

本法律要求的实施条例, 应当自本法律施行之日起最迟 6 个月内颁布。

第 67 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为使人人知晓, 特命令将本法律以载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¹⁵的方式予以公布。

批准于雅加达

2007 年 4 月 19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签名)

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 (DR. H.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公布于雅加达

2007 年 4 月 19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司法与人权部长

(签名)

哈米德·阿瓦卢丁 (Hamid Awaludin)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7 年国家公报第 58 号。

¹⁴ 译者注: 本条所引《刑法典》条文, 均指 1946 年第 1 号法律《刑法规章法》所确定的《刑法典》, 即印尼的旧刑法典; 2023 年第 1 号法律颁布的新《刑法典》另行编号, 引用时须注意区分。

¹⁵ 译者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 (Lembaran Negara) 是法律的公布载体, 国家公报增补 (Tambahan Lembaran Negara) 用于刊载法律解释等附属文件, 与刊载政府通告的国家公告 (Berita Negara) 不同。

解释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7 年第 21 号法律

《关于根除人口贩运犯罪的法律》的解释

一、一般规定

人口贩运是奴役他人的现代形式。人口贩运也是对人格尊严的最恶劣侵犯形式之一。

人口贩运问题在包括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个国家日趋严重，已成为印度尼西亚作为民族、作为国际社会成员以及作为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Perserikatan Bangsa-Bangsa, PBB）成员所关注的问题。

经验证据表明，妇女和儿童是人口贩运犯罪的最大被害群体。被害人不只是为卖淫或者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而被贩运，还包括其他形式的剥削，例如强迫劳动或者强迫服务、奴役或者类似奴役的做法。人口贩运犯罪行为人以暴力威胁、使用暴力、诱拐、伪造、欺诈、滥用权力或者乘人脆弱处境，或者给予金钱或者利益取得对被害人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为将被害人诱入、推入或者利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削活动，而对其实施招募、运送、转移、藏匿或者接收。

剥削的形式包括强迫劳动或者强迫服务、奴役以及类似奴役的做法。强迫劳动或者强迫服务，是指通过一定的做法、计划或者模式形成的劳动状态，其目的在于使某人确信，如果其不从事特定工作，其本人或者受其扶养的人将在身体或者心理上遭受痛苦。奴役，是指某人处于他人所有权之下的状态。类似奴役的做法，是指使某人处于他人支配之下，以致该人即使不愿意，也无法拒绝他人非法命令其从事的某项工作的行为。

人口贩运犯罪，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犯罪，已经以有组织或者无组织的犯罪网络的形式蔓延。人口贩运犯罪甚至不仅涉及个人，还涉及法人和滥用职权与权力的国家管理者。人口贩运犯罪行为人的网络，其活动范围不仅遍及国内各地区之间，而且跨越国境。

关于禁止人口贩运的规定，原本已由《刑法典》作出。《刑法典》第 297 条规定禁止贩运妇女和未成年的男性儿童，并将该行为定性为犯罪。2002 年第 23 号法律《儿童保护法》第 83 条规定禁止为本人或者为出售而贩运、出卖或者诱拐儿童。但是，《刑法典》的上述规定和《儿童保护法》均未对人口贩运的含义作出法律上明确的界定。此外，《刑法典》第 297 条规定的制裁过轻，与被害人因人口贩运犯罪所遭受的影响不相称。因此，需要一部专门的人口贩运犯罪法律，以同时提供实体法基础和程序法基础。为此，本专门法律对人口贩运活动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剥削过程、手段和形式作出预防性规定并予以追究，无论是在国内各地区之间实施还是跨国实施，无论行为人是个人还是法人。

本法律将证人和被害人保护规定为执法的重要方面，旨在为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基本保护。此外，本法律还高度重视被害人因人口贩运犯罪所遭受的痛苦，将其规定为人口贩运犯罪行为应当向被害人给付的赔偿权，并规定被害人享有国家应当提供的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送回原籍以及社会重新融合的权利，尤其针对因人口贩运犯罪而在身体、心理和社会方面遭受痛苦的人。

预防和处置人口贩运犯罪，是政府、地方政府、社会公众和家庭的责任。为在预防和处置中实现全面、统一的措施，有必要设立工作组。人口贩运犯罪不仅发生在一国境内，也发生在国家之间。因此，有必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展以刑事司法协助协定并且/或者其他技术合作形式开展的国际合作。

本法律的制定，也是印度尼西亚履行其承诺的体现，即执行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签署的 2000 年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¹⁶。

二、逐条解释

第 1 条

不言自明。

第 2 条

（1）本规定中「剥削该人」之前的「为目的」一词表明，人口贩运犯罪属于形式犯¹⁷，即人口贩运犯罪的成立，只需满足已经规定的行为要件，而不以结果的发生为要件。

（2）不言自明。

第 3 条

本规定旨在表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为目的地国或者过境国。

第 4 条

不言自明。

第 5 条

不言自明。

第 6 条

本规定中「将儿童遣送入境」一语，是指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内跨地区遣送儿童。

¹⁶ 译者注：所称《巴勒莫议定书》，即 2000 年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印度尼西亚已签署，本法律即为其履行措施。

¹⁷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形式犯」（*delik formil*）指犯罪的成立只需满足法律规定的行为要件，而不以结果的发生为要件，与我国刑法理论上的行为犯相近；相对的概念为「实质犯」（*delik materil*），即结果犯。

第 7 条

(1) 本规定中「重伤」是指：

- a. 患病或者负伤，完全没有治愈希望，或者有生命危险；
- b. 持续不能执行职务或者从事谋生工作；
- c. 丧失一种感觉器官；
- d. 造成严重残疾；
- e. 罹患瘫痪；
- f. 思维能力或者精神出现障碍至少连续 4 周，或者累计 1 年；或者
- g. 致使妇女流产或者胎儿死亡，或者致使生殖器官功能丧失。

(2) 不言自明。

第 8 条

(1) 本规定中「国家管理者」，是指滥用其职权实施或者便利人口贩运犯罪的政府官员、印度尼西亚国民军成员、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成员、治安人员、执法人员或者公职人员。本规定中「滥用职权」，是指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力不符合授予该权力的目的，或者行使该权力不符合法规的规定。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9 条

不言自明。

第 10 条

不言自明。

第 11 条

不言自明。

第 12 条

不言自明。

第 13 条

不言自明。

第 14 条

不言自明。

第 15 条

(1) 不言自明。

(2) 本规定中「吊销营业执照、没收犯罪所得财产、撤销法人资格、解除管理人员的职务，并且/或者禁止该管理人员在同一经营领域设立法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 16 条

本规定中「有组织团伙」，是指由 3 人或者 3 人以上组成的有结构团伙，其在一定期限内存在，并以实施本法律规定的 1 项或者多项犯罪行为、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物质利益或者经济利益为目的而活动。

第 17 条

不言自明。

第 18 条

本规定中「强迫」，是指某人或者被害人被要求实施某种行为，以致其实施该行为违背其本人意愿的状态。

第 19 条

本规定中「国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护照、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户口簿、出生证明和结婚证书。

本规定中「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劳动协议、印度尼西亚劳务人员需求函、保险单以及相关文件。

第 20 条

不言自明。

第 21 条

（1）本规定中「庭审工作人员」，是指在人口贩运犯罪的庭审中正在执行职务的法官、公诉检察官、书记员、被害人的陪同人员、律师和警察。

（2）不言自明。

（3）不言自明。

第 22 条

不言自明。

第 23 条

不言自明。

第 24 条

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向大众媒体泄露被害人或者证人身份的行为。

第 25 条

不言自明。

第 26 条

不言自明。

第 27 条

在本规定中，行为人对被害人负有债务或者其他约定上的义务的，被害人仍然对该债务或者约定享有债权。

第 28 条

不言自明。

第 29 条

本规定中「可以查看、阅读并且/或者收听的数据、录音或者信息，无论是否需要借助工具导出，无论载于纸张、纸张以外的任何物体，还是以电子方式记录」，例如储存在计算机、电话或者其他电子设备中的数据，或者其他记录，如：

- a. 涉嫌参与人口贩运犯罪案件的个人或者法人的银行账户记录、经营记录、财务记录、信贷或者债务记录以及交易记录；
- b. 涉嫌实施本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个人或者组织的行踪、出行或者通讯记录；或者
- c. 依照与刑事司法协助有关的法律规定，从与印度尼西亚有合作关系的国家的主管机关取得的文件、宣誓陈述或者其他证据。

第 30 条

不言自明。

第 31 条

不言自明。

第 32 条

本规定中「金融服务提供者」，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共同基金管理机构、托管机构以及外汇交易商等。

第 33 条

不言自明。

第 34 条

不言自明。

第 35 条

本规定中「其他陪同人员」，包括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师、卫生专家、神职人员和家庭成员等。

第 36 条

（1）本规定中「被害人有权获得与其有关的案件进展的信息」，是指作为人口贩运犯罪审判程序中证人的被害人。

（2）本规定中「各阶段讯问的案件进展信息」，除其他内容外，包括侦查阶段的讯问笔录副本或者讯问结果摘要、起诉书和求刑¹⁸，以及法院判决。

第 37 条

不言自明。

第 38 条

不言自明。

第 39 条

不言自明。

第 40 条

（1）本款中「录音录像」，可以以音频并且/或者视听记录设备进行。

（2）本款中「有权官员」，是指侦查人员或者公诉检察官。

第 41 条

不言自明。

¹⁸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求刑」（tuntutan）是公诉检察官在庭审中提出的量刑请求，与起诉书（dakwaan）并列，其内容为请求法院判处的刑罚种类与幅度，我国刑事诉讼法上无同名的独立文书。

第 42 条

本规定旨在：

- a.使逃匿的被告人能够知悉该判决；或者
- b.针对被告人不配合法律程序的行为，对其追加「损害其名誉」形式的处罚。

第 43 条

不言自明。

第 44 条

不言自明。

第 45 条

不言自明。

第 46 条

不言自明。

第 47 条

不言自明。

第 48 条

（1）本规定中，赔偿的申请机制自被害人向当地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报案、由侦查人员在办理所受理的犯罪行为时一并办理而启动。公诉机关应当将被害人享有申请赔偿的权利告知被害人，其后在提出求刑时一并提出被害人因人口贩运犯罪所遭受的损失数额。该机制不排除被害人自行就其损失提起诉讼的权利。

（2）本规定中「其他损失」，例如：

- a.财物的丧失；

- b.基本交通费用；
- c.律师费用或者与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他费用；或者
- d.行为人所承诺的收入丧失。

（3）不言自明。

（4）不言自明。

（5）本规定中，以金钱形式在法院提存赔偿，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规定与民事案件中提存的处理程序相同。

（6）本规定中的赔偿，是指对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的实际支付，该款项此前已提存于一审法院。

（7）不言自明。

第 49 条

不言自明。

第 50 条

不言自明。

第 51 条

（1）本规定中「健康康复」，是指使身体和心理状况恢复到原来的状态。本规定中「社会康复」，是指使其社会心理状态所受的障碍得到恢复，并恢复其社会功能，以使其能够在家庭和社会中正常重新履行其角色。本规定中「社会重新融合」，是指使人口贩运犯罪的被害人重新回归能够为其提供保护并满足其需要的家庭或者家庭替代机构。「送回原籍」权的行使，必须以保证被害人确实愿意返回、且不会因此面临对其更大的危险为前提。

（2）本规定中，康复申请可以由被害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出，并附具其向警察报案的证明。

（3）本规定中「政府」，是指在卫生并且/或者社会问题治理领域负责的主管机关，可以由中央、省和县市各级权限机关共同实施，特别是被害人原籍地或者居住地的权限机关。

第 52 条

（1）不言自明。

（2）本规定中，社会庇护所或者创伤救治中心的设立，依照各地区自身的需要并考虑优先原则进行。地区已经设有社会庇护所或者创伤救治中心的，应当依照本法律的规定优化对该社会庇护所或者创伤救治中心的利用。

（3）不言自明。

第 53 条

不言自明。

第 54 条

（1）本规定中「驻外代表机构」，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保护在国外面临法律问题的印度尼西亚公民或者法人利益的授权的大使馆、总领事馆、联络处、商务处，或者其他一切外交或者领事机构。

（2）不言自明。

（3）不言自明。

第 55 条

本规定中「其他法律法规」，也指规定证人和/或被害人保护的法律。

第 56 条

不言自明。

第 57 条

(1) 本规定中「政府」，是指在教育、妇女赋权和劳动、法律和人权、通信和信息等领域执行事务的主管机关。本规定中「地方政府」，包括省和县市。

(2) 「处置」，除其他内容外，包括对执法机关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力的监测、巩固和提高活动。

第 58 条

不言自明。

第 59 条

(1) 本规定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是指由总统依照法律法规授予办理对外关系和执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外交政策权限的官员。

(2) 本规定中「刑事司法协助」，例如：

- a. 调取证据或者物证并取得他人陈述；
- b. 提供官方文件和有关的其他法律记录；
- c. 查明人员和地点；
- d. 执行调查、扣押以及移交文件、物品等物证的请求；
- e. 转移犯罪所得的协助；
- f. 对愿意作证或者协助请求方侦查的人取得其同意，该人在羁押中的，安排其临时移交给请求方；
- g. 送达文书；
- h. 专家鉴定和刑事诉讼程序结果的通报；以及
- i. 与刑事司法协助目的相符的其他协助。

第 60 条

不言自明。

第 61 条

不言自明。

第 62 条

本规定中「法律保护」，可以是对下列事项的保护：

- a. 人身安全；
- b. 个人身份保密；或者
- c. 不因负责任地举报人口贩运犯罪而被追诉。

第 63 条

不言自明。

第 64 条

不言自明。

第 65 条

不言自明。

第 66 条

不言自明。

第 67 条

不言自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4720 号